

屏東縣九如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補助對象：</p> <p>一、<u>新生兒出生前，其父或母有一方在本鄉設籍，且設籍時間持續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，以戶籍登記為準)，並辦妥新生兒設籍本鄉出生登記者。</u></p> <p>二、<u>新生兒如為遺腹子，其父死亡前設籍本鄉持續滿一年者；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持續未滿一年之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持續滿一年者。</u></p> <p>三、<u>符合前二款條件之父或母申請時持續設籍本鄉者，得申請生育補助；新生兒之父或母(皆)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，致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由最近之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補助對象：</p> <p>一、<u>新生兒出生前，其父或母有一方在本鄉設籍，且設籍時間須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，以戶籍登記為準)，並辦妥新生兒設籍本鄉出生登記者。</u></p> <p>二、<u>新生兒如為遺腹子其設籍規定與前款同；未婚生子者新生兒母親須設籍本鄉滿一年；新生兒出生前生父與生母因故離異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並滿一年。</u></p> <p>三、<u>再婚或復婚者之生產胎次，不論對象為何，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。未婚生子者，其胎次不累計。</u></p> <p>四、<u>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零時起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之。</u></p> <p><u>第一款所稱父母至少有一方為中華民國國籍。</u></p> <p><u>新生兒為養子女者不予補助。</u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。 2.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遺腹子父設籍規定。 3. 刪除第一項第二款未婚生子及父母離異之規定。 4.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新生兒生父認領規定。 5. 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復婚、再婚及未婚生子胎次計算(縣府建議修正)為申請資格。 6. 刪除第一項第四款。 7. 刪除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。
<p>第四條 補助金額為第一胎新臺幣一萬元整，第二胎新臺幣二萬元整，第三胎新臺幣三萬元整，第四胎新臺幣四萬元整，第五胎以上、每胎新臺幣五萬元整；如為多胞胎，第二位新生兒視為第二胎，以此類推。</p>	<p>第四條 補助金額為第一胎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，第二胎新台幣二萬元整，第三胎新台幣三萬元整，第四胎新台幣六萬元整、第五胎十萬元整；如為雙胞胎，第二位新生兒視為第二胎，以此類推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文字修正。(縣府建議修正) 2. 增加第五胎以上，胎次補助金額。 3. 修正胎次補助金額 4. 雙胞胎計胎方式，修正為多胞胎計胎方式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<u>申請生育補助者，應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請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補發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<u>符合第三條規定之婦女，於生育後三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（以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為準）；新生兒於國外出生，且符合第三條規定者，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逾期未申請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補發。</u></p>	<p>申請期限，不分國內外一律修訂為六個月。（參考縣府規定）</p>
<p>第六條 應備文件如下： 一、申請書（如附件）。 二、合法之出生證明乙份。 三、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乙份（含新生兒並應加註設籍日期）。 四、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 五、委託代辦者，代理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</p>	<p>第六條 應備文件如下： 一、申請書（如附件）。 二、合法之出生證明乙份（<u>現居地必須記載於本鄉轄內否則視為不符</u>）。 三、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乙份（含新生兒並應加註設籍日期）。 四、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 五、委託代辦者，代理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</p>	<p>刪除出生證明現居地之規定。</p>
<p>第九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者，本所應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。</p>	<p>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者，本所應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。</p>	<p>修正文字編排。</p>
<p>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自治條例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自治條例修正之條文除第九條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修正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</p>